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 益 达 公告编号:2015-11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亚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爱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袁素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22,546,735.05	663,914,567.51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3,832,407.05	500,172,490.41	0.7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656,995.86	-57.25%	256,696,485.06	-2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9,164.77	-81.78%	2,788,385.69	-6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1,959.14	-85.75%	1,582,697.08	-78.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3,471,750.75	166.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3	-81.15%	0.0061	-65.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2	-81.97%	0.0061	-6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1%	-0.93%	0.56%	-1.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264.61	营业外支出中处置流动资产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6,990.96	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999.7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33.29	
合计	1,205,688.6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17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亚妹	境内自然人	47.71%	220,085,099	165,063,824	质押	55,080,000
乔昕	境内自然人	11.28%	52,049,126	39,036,844	质押	43,300,000
黄荣添	境内自然人	3.25%	15,000,000			
石磊	境内自然人	1.61%	7,436,900			
周红兵	境内自然人	1.09%	5,030,000			
何汶定	境内自然人	0.53%	2,438,505			
国联证券-浦发银行-国联实益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6%	2,138,16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13期壹心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4%	2,009,000			
路云龙	境内自然人	0.43%	1,978,89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鹏程九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5%	1,616,9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陈亚妹	55,021,275			人民币普通股	55,021,275	
黄荣添	1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0	
乔昕	13,012,282			人民币普通股	13,012,282	
石磊	7,4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7,436,900	
周红兵	5,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30,000	
何汶定	2,438,505			人民币普通股	2,438,505	
国联证券-浦发银行-国联实益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38,167			人民币普通股	2,138,167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安进13期壹心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9,000	
路云龙	1,978,898			人民币普通股	1,978,898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鑫鹏程九号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1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乔昕先生与陈亚妹女士为夫妻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止2015年9月30日,路云龙以1,900,000股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年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年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0,000.00	2,971,717.62	-99.33%	主要系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53,787,253.07	141,588,680.47	-62.01%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前期发生应收账款较多所致
预付款项	8,757,743.62	683,118.30	1182.02%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无锡工程款所致
应收利息	734,048.34	333,651.19	120.00%	主要系报告期末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644,012.96	11,195,703.68	66.5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保证金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1,608,011.75	650,163.67	3223.47%	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广州讯友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	20,422,181.75	885,940.05	2205.14%	主要系报告期内无锡在建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119,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贷款所致
应付票据		500,00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已支付前期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应付账款	47,813,648.62	104,438,379.44	-54.22%	主要系前期款项已经支付所致
预收款项	1,318,555.37	2,784,760.55	-52.65%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收款客户出货较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616,366.24	8,335,210.53	-32.62%	主要系报告期内人员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38,107.79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归还贷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38,374,894.24	14,877,412.31	157.94%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在建工程款暂未支付所致
预计负债	1,362,345.48	2,521,886.17	-45.98%	主要系公司上期末针对专利纠纷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本报告期内部分结案并支付款项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6,943.14	2,274,461.38	-43.4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免抵额对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8,598,356.72	14,595,010.17	-41.09%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订单减少,销售费用对应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8,225,610.93	-5,722,156.91	43.75%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波动较大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521,039.17	2,033,119.21	122.37%	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减少,计提存货跌价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57,848.08	857,751.83	-34.96%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较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15,079.02	249,952.54	466.14%	主要系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2,823.70	16,292.16	1206.30%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所得税费用	11,395.95	129,414.26	-91.19%	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较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471,750.75	27,531,722.38	166.86%	主要系报告期内本期支付的款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826,587.44	44,516,155.09	-243.38%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投资、支付无锡在建厂房费用、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923.73	-100,830,673.01	-96.53%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未发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首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主要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战略转型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共计9人,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首期持股计划已通过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买了公司股票2,138,167股,成交金额合计16,642,294.40元,交易均价为7.783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的国联实益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1750万份,购买实益达股票的上限为2,138,167股,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对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4月13日全部实施完毕,所购买的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起锁定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首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2、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015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拟向张伟、姚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顺为广告100%股权,向伏虎、逄淑涌、瞿建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奇思广告100%股权,向袁琪、张晓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利宜广告100%股权,交易总金额合计63,500万元。同时,公司拟向新余海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孝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檀树市诚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益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乔昕、薛桂香、陈世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3,500万元,即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公司程序化购买项目、移动媒介交易平台项目、数字创意交易平台项目的投资,以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报证监会审核。201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1955号)。2015年8月21日,公司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55号),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2015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8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员工股权激励	2014年04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7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08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1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6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7月06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7月08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17日	http://www.cninfo.com.cn
员工持股计划	2014年12月26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1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1月17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4月14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5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2015年04月03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7月02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7月16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7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7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30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东林电子回购公司持有的萤火虫节能股份	2015年08月25日	http://www.cninfo.com.cn
子公司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	2015年07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
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06月05日	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履约情况说明	是否超期未履行承诺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陈亚妹、乔昕	1、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对于由于各种合理原因而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实益达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关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 在作为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遵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规定,避免与实益达的业务形成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3、维护实益达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对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销售等方面仍然保持独立。本次股份增持完成后,将继续保持实益达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	2014-12-10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保证符合下列条件:1、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2、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任何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并承诺在未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从事任何风险投资。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4、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014-07-31	2015-6-5	已经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陈亚妹;乔昕	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实际控制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汇大光电2009-2011年期间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2012-08-24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陈亚妹;乔昕	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其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007-06-13	9999-12-31			
其他承诺	陈亚妹;乔昕	(1)如果日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无锡实益达电子有限公司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缴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人民币9,388,730元,则乔昕、陈亚妹将对无锡实益达欠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人民币6,259,130元承担连带责任;(2)如果日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因无锡实益达公司未能徵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而要求其支付相应的滞纳金及/或要求其承担其它任何经济处罚,则乔昕、陈亚妹将以连带责任方式代无锡实益达公司支付该等滞纳金及/或承担其它任何经济处罚,且不向无锡实益达公司进行追偿。	2007-06-13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其他承诺	陈亚妹;乔昕;	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因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及少缴的企业所得税,则陈亚妹、乔昕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在上市前应补缴的税款及/或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7-06-13	9999-12-31	正在履行中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46%	至	8.57%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50	至	1,55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7.6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EMS业务订单收入下降;此外,LED照明业务受行业环境影响,整体毛利下降,对业绩贡献尚不明显;公司转型的产业互联网的业务仍处于投入期.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2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亚妹女士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5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2)。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10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以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陈亚妹、乔昕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向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向兴业银行深圳龙岗支行申请3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向交通银行坪山支行、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前海分行和中国平安银行深圳坪山支行等四家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计 33,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确保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等一系列业务需求,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投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融资品种包括流贷、银承、开证、进口押汇、进口代付、进口保理、出口T/T押汇、保函等及全额保证金(人民币或外币)质押开立融资性保函、付款保函、信用证、进口保理等。

拟增加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拟申请的银行名称	拟申请的授信额度
浦发银行	1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光大银行	12,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壹年有效。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5-123。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2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维先生主持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参加现场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以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大光电")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68.15万元,预计2015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汇大光电与关联方日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以二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关联监事陈晓燕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22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益达")于2015年10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大光电")与参股公司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电明科技")201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68.15万元,预计2015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汇大光电系公司子公司,电明科技系公司参股公司,2014年度汇大光电与电明科技发生关联销售交易金额人民币68.15万元,占汇大光电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00%。

2、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汇大光电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向电明科技销售产品,预计2015年度汇大光电与电明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销售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

(二)2014年度实际发生与201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14年度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关联交易销售	电明科技	400	68.15	3.00
合计		400	68.15	——

(三)2015年1-9月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5年1-9月累计发生额(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销售	电明科技	207.13
合计		207.1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七十一区D栋厂房1-5层

公司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

经营范围:LED显示屏、LED照明灯具、LED器件、电气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的销售、生产;智能交通、计算机软件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6月30日电明科技资产总额88,105,055.64元、净资产39,929,373.29元,2015年1-6月营业收入28,820,679.25元、净利润1,118,503.3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汇大光电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3.86%的股权,电明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且公司的董事、总裁乔昕先生在电明科技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汇大光电与电明科技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电明科技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与其交易后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内容

汇大光电向关联方电明科技销售LED发光二极管及相关产品。汇大光电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参考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2015 年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参照市场定价与关联方协商制定交易价格,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1、汇大光电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其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会一直持续。汇大光电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汇大光电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汇大光电不会因此对相关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大光电")与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68.15万元,预计2015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汇大光电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关联交易事项。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同时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预计与参股公司深圳市电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同业竞争等情况。

九、备查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5-123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1月11日召开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有关事项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15:00至2015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

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11月5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7

(2)投票简称:实益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实益投票""昨日收盘价"字段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2137	实益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